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 刘俊青 刘海英 杨胜刚

2012年12月26日